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市场监管局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在2022年度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综合行政执法动态信息13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33条，食品监督抽检信息49条，行政处罚信息34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18条，行政许可信息633条，其他工作动态类信息4条，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784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联络员，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兼职信息员队伍；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完善了工作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教育，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二是严格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程序。形成了拟发单位初审、分管领导复核、办公室核发布的流程，及时更新各类信息，确保网上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立“宝丰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运用新媒体及时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程序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每一条政务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人、主管领导等多方审核，在确定无误后方可进行公示公开，确保公布的每一项政务信息准确可靠。

(五) 监督保障情况。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极度重要的工作，每季度局党组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每季度对各相关股室报送公开事项进行排名统计，进行公开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专职不专业，网上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等。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将信息公开和日常办公紧密结合，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通过不定期集中研讨、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先进经验做法等方式，提高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宝丰县市场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